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19BZ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岩仁	联系人	董健		
通讯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				
联系电话	151051488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13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156-36-03-66643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808 (租赁)		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 (租赁厂房面积)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比例 (%)	0.88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38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液化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污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回)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塔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6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云台山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页表 1-1。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规格	主要成分	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PA	颗粒状、25kg/袋	聚酰胺	1000t/a	外购、汽车运输
2	ABS	颗粒状、25kg/袋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200t/a	外购、汽车运输
3	HDPE	颗粒状、25kg/袋	高密度聚乙烯	300t/a	外购、汽车运输
4	PP	颗粒状、25kg/袋	聚丙烯	200t/a	外购、汽车运输
5	色粉	粉状、150g/袋	/	0.45t/a	外购、汽车运输
6	润滑油	液态，170kg/桶	矿物油	0.85t/a	外购、汽车运输
7	组装件	/	/	20 万件	外购、汽车运输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聚酰胺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约为 1.10~1.14 g/cm ³ ，熔点为 252℃，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	/	无资料
2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	无资料
3	高密度聚乙烯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不透明白色腊状材料，比重比水轻，比重为 0.941~0.960，柔软而且有韧性，但比 LDPE 略硬，也略能伸长，无毒，无味。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燃烧时会熔融，有液体滴落，无黑烟冒出，同时，发出石蜡燃烧时发出的气味。	易燃	无毒
4	聚丙烯	无毒、无味，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可燃	无毒

5	润滑油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可燃	无毒
---	-----	---	----	----

3、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注塑机	MA1600II/540	1
2	注塑机	MA2500II/1000	1
3	注塑机	MA3800II2250	1
4	注塑机	MA4700II2950	1
5	注塑机	MA8000II6800	1
6	注塑机	MA10000II/8400	1
7	吹塑机	TDB-80A	1
8	干燥机	/	9
9	拌料机	/	5
10	冷水机	5 匹	1
11	冷水机	10 匹	1
12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0m ³ /h	1
13	空压机	/	2
14	模温机	STM-910-0	1
15	吸料机	/	7
16	粉碎机	/	4
17	风机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租赁南京亚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8号闲置生产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7500平方米,投资800万元建设汽车座椅生产项目,汽车座椅主要用于公交车,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0万张汽车座椅的生产规模,项目于2019年12月2日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156-36-03-6664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44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等的有关规定,“汽车座椅生产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目录中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7项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8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

建设单位: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项目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

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二班制,每班12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座椅的生产,年产60万张汽车座椅,本项目汽车座椅分为注塑、吹塑2种座椅,其中注塑汽车座椅年产50万张,吹塑汽车座椅年产10万张,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座椅生产线	注塑汽车座椅	50 万张	7200h
	吹塑汽车座椅	10 万张	

4、项目工程内容

(1)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10038m³/a。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塔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6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云台山河。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运输

运入运出、厂内运输由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等。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652m ²	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注塑、吹塑汽车座椅的生产
	粉碎车间	1F，粉碎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粉碎车间建筑面积约 72m ²	粉碎车间主要将不合格品、边角料等进行粉碎
贮运工程	仓库	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3672m ²	主要用于产品、原料、配件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038m ²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门卫	1F，建筑面积 56m ²	主要进行厂区人员进出登记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03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排水 360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1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吹塑、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粉碎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出租方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8%，具体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个)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3.0	达标排放
	移动布袋除尘器	2	1.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个	依托出租方现有	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1.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1.0	固废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	危废安全暂存
合计			7.0	—

5、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创贝高速传动机械公司；南侧为南京恒昌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厂房；西侧为金腾重载齿轮箱公司；北侧隔蓝天路为南京诚德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星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厂区主出入口面向厂区北侧蓝天路敞开，方便厂区员工，运输车辆进出。进入厂区，厂区可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侧片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生产车间，西侧片区主要为仓库，其中粉碎车间位于最南侧仓库西北角。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选址及用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强化基础产业，提升一般制造业层次，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9、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得产生，减少 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汽车座椅生产项目，项目注塑、吸附、干燥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符合相关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四、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二十二)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 (RCO) 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 (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技术，符合相关要求
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 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 (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对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符合相关要求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	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处理技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生茶项目，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重点区域严禁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蓝天计划”的相关要求。

10、“三线一单”分析

①生态红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1.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京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秦淮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6km，本项目不在该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南京市 PM₁₀、PM_{2.5} 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出台了 2019 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根据《攻坚措施》，南京市将采取更加刚性有力的 40 条攻坚举措，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未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日益改善。

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Ⅲ类及以上断面达 18 个，占 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类)断面。全市7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IV-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42.9%、28.6%和28.6%。与2017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4.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14.3%。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4.2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8分贝,同比上升0.1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9分贝,同比下降0.4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0%,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吹塑、烘干、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水等。所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政发[2018]57号),本项目不在上述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及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1、项目初筛情况

本项目初筛情况汇总于表1-8。

表1-8 本项目初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57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

		业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南京生态红线区中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7]31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关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 100m 与粉碎车间为边界外 50m 形成的卫生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利用已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设计中采取了全面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环保基础设施可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或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南京亚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闲置厂房建设汽车座椅生产项目，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江南佳丽地”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2、地形、地质、地貌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3、气候和气象

江宁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宜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温度为 15.5℃，最高温度 38℃（1934 年 7 月 13 日），最低气温 -14.2℃（1955 年 1 月 6 日），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夏季雨量集中，全年平均降雨 1012.1 毫米，最大年降雨 2015.2 毫米。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的暴雨多集中在 6~9 月份，汛期暴雨主要由梅雨和台风造成，梅雨期最长 56 天，梅雨量最大达 1051 毫米。园区外受秦淮河洪水，内受雨涝威胁。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3.3m/s。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C	
		极端最高温度	38°C	
		极端最低温度	-14.2°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12.1mm	
		年最大降水量	2015.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NW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4、水系、水文

江宁境内河道主要有秦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秦淮河为区境最长的河流，位于境内中部，纵贯南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入江，支流密布，灌溉江宁区一半以上的农田。境内西部濒临长江，江岸线长 22.5 公里，水面 3667 公顷。流入长江的主要干流有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境内主要湖泊有百家湖、杨柳湖、西湖、白鹭湖、南山湖、甘泉湖等。

江宁西北部濒临长江，境内河水多数为西北流向，入长江。河流分为 3 个小水系。第一，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台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板桥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第二，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天台山、横山之间的，为秦淮河水系，向西北经秦淮河入长江。第三，天台山、横山诸山以南，包括原小丹阳部分地区，水流为东南流向，流入石臼湖，即石臼湖水系。

5、生态

(1) 水资源

江宁区水资源丰富，分为过境水、地表水、地下水。其中长江过境水平均过水量达 9730 亿立方米；秦淮河及其支流、水库、塘坝的地表水容量 2.3 亿立方米；地下水主要

有汤山温泉、冷水泉、祈泽泉、横望泉、一柱泉、宫氏泉、杨柳泉、方泉等，流水终年不断。著名的汤山温泉水温 50℃~60℃，按照内热带的地温度变化规律计算，泉水来自地下 2 公里深处。温泉的水温不受季节性气温影响，冬夏两季的水温相差 1.5℃，温泉水的流量为 20 升/秒，平均每昼夜流量为 150 吨~500 吨。

(2) 土地资源

江宁区实际控制面积为 15.73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 万公顷（耕地 5.85 万公顷、园地 0.25 万公顷、林地 2.41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 2.52 万公顷）；建设用地 3.65 万公顷（居民点和独立工矿用地 3.09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1 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36 万公顷）；未利用地 1.05 万公顷（未利用地 0.35 万公顷，河流水面等其它土地 0.32 万公顷）。

(3) 矿藏资源

江宁矿藏资源丰富，多种多样，主要矿藏有 6 类 25 种。金属矿种有铁、钒、铜、锰、钴、金等，其中铁矿储量达 3 亿吨，占江苏省储量的 41%，铜井金矿是江苏省最大的金矿。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硫、磷、大理石、石英石、玄武岩、硅化石、重晶石、钾长石、石灰石、膨润土、高岭土、耐火泥等 20 种，其中石灰石的储量最大，探明储量 5 亿吨；硫储量 2000 万吨，约占江苏省储量的 35%。

(4) 生物资源

江宁区脊椎动物有 290 种，主要分为家禽家畜、野兽、鸟类、爬行动物、鱼类、昆虫等。珍贵动物有中华鲟、扬子鳄、獐、獾、穿山甲、龟、鳖、刀鱼、鲥鱼、鳊鱼等，其中中华鲟、扬子鳄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江宁区有木本植物和药用植物 1000 种，较珍贵的有雪松、柏树、银杏、枫树、金桂、银桂、榉树，明党参、夏枯草、板兰根、桔梗、苍术、百部、柴胡、女贞子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作为全国智能电网产业集聚度最高的地方，南瑞集团、国电南自、西门子、ABB、南瑞继保等 100 多家智能电网企业聚集于此，且串起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等六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

江宁开发区地处沿海和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华东中心城市南京市都市圈内，距市中心仅 7 公里，是南京主城发展的核心区域。开发区位于北纬 31°6'15"，东经

118°7'49",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 温暖宜人, 四季分明, 雨量充沛, 历史上无风灾、震灾记录。

在智能电网领域, 江宁开发区以占领“行业高地”为宗旨绘制发展蓝图。目前, 智能电网产业是江苏开发区唯一、南京首个“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规划了 7.7 平方公里的智能电网产业园, 拥有南瑞集团、ABB、国电南自等为代表的 130 多家智能电网企业, 基本形成电网、发电厂、控制与保护等电力自动化产品群,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长 9.1%。

在绿色智能汽车产业领域, 江宁开发区已有上海大众、长安马自达等 7 家整车制造企业, 120 多家配套企业, 基本形成研发设计、零部件生产、发动机制造、整车制造和物流营销的完整产业链, 2018 年实现产值达千亿元, 同比增长 5%。

江宁开发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引进了爱立信、西门子、翔名科技半导体等企业, 形成了以新型显示、新一代无线通信、集成电路等为方向的产业集群, 2018 年产值同比增长 9.2%。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1天，同比减少13天，达标率为68.8%，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2天，同比减少10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4天（其中，轻度污染92天，中度污染16天，重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3μg/m³，超标0.23倍，上升7.5%；PM₁₀年均值为75μg/m³，超标0.07倍，同比下降1.3%；NO₂年均值为44μg/m³，超标0.10倍，同比下降6.4%；SO₂年均值为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7.5%；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4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6.7%；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0天，超标率为16.4%，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0	11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0	107.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0	122.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0	35.0	达标

注：CO：mg/m³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III类及以上断面达18个，占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7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IV-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42.9%、28.6%和28.6%。与2017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4.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14.3%。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

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9分贝，同比下降0.4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0%，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8号，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3-3。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8.8378	31.7768	中关村国际商务花园	150 户 /52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	221
	118.8414	31.7770	招商依云郡	600 户 /2100 人		N	227

表 3-3 项目地表水、声、生态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云台山河	NW	382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噪声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秦淮河洪水调蓄区	N	4600	二级管控区：江宁区内秦淮河河道及沿岸小路与河道之间的绿化带	洪水调蓄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苯乙烯、丙烯腈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	u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m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	u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最终排放水体为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云台山河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IV类标准值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0
BOD ₅	≤6

SS	≤60
总磷	≤0.3
总氮	≤1.5
氨氮	≤1.5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分别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 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丙烯腈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5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4-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50
SS	400	250	10
NH ₃ -N	45	35	5(8)*
TN	70	70	15
TP	8	3.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 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dB(A)）	65	55	项目厂界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拟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5	1.215	0.135	0.135
		苯乙烯	0.009	0.0081	0.0009	0.0009
		丙烯腈	0.009	0.0081	0.0009	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0	0	0.150	0.150
		苯乙烯	0.001	0	0.001	0.001
		丙烯腈	0.001	0	0.001	0.001
		颗粒物	0.0475	0	0.0475	0.0475
废水	废水	600	0	600	600	
	COD	0.210	0.03	0.180	0.03	
	SS	0.150	0.03	0.120	0.006	
	NH ₃ -N	0.015	0	0.015	0.003	
	TP	0.002	0	0.002	0.0003	
	TN	0.018	0	0.018	0.009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0	
	一般固废	1.75	1.75	0	0	
	危险固废	5.884	1.603	0	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_s 0.1368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 VOC_s 0.152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0.0475t/a；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为 600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18t/a、NH₃-N 0.015t/a、TP0.002t/a、TN0.018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12t/a，在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南京亚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座椅的生产，汽车座椅分为注塑汽车座椅、吹塑汽车座椅 2 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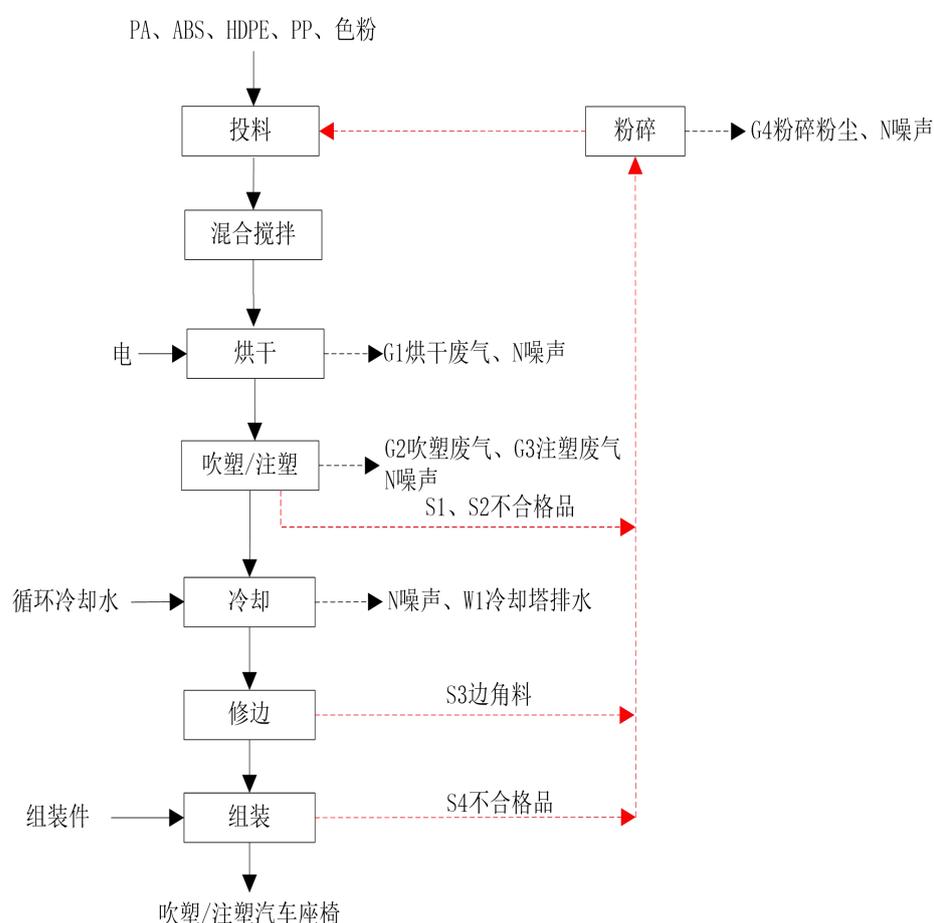


图 5-1 注塑、吹塑汽车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混合搅拌

首先按照订单要求分别将外购的 PA、ABS、HDPE、PP 按照一定比例人工加入拌料机，然后人工加入色粉，人工混合搅拌，本项目根据订单要求，因此加入的色粉颜色

不同。本项目外购的 PA、ABS、HDPE、PP 均为塑料粒子，直径约为 3mm 左右，因此投料、混合过程不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投料次数约为 10 次，每次加入的色粉量约为 1 包（150g/包），色粉用量较小，因此投料、混合过程不产生粉尘。

②烘干

原料混合搅拌后，由于原料与空气接触后含有一定水分，需通过吸料机吸料将原料打入干燥机内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烘干。其中 PA 塑料粒子烘干温度需控制在 120℃，烘干时间控制在 5h，ABS 塑料粒子烘干温度需控制在 82℃，烘干时间控制在 3h，HDPE 塑料粒子烘干温度需控制在 110℃，烘干时间控制在 5h，PP 塑料粒子烘干温度需控制在 85℃，烘干时间控制在 1h。

PA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 310~380℃，ABS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HDPE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300℃上，PP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310℃，本项目烘干温度均未超过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因此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烘干废气（G1），烘干过程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噪声（N）。

③吹塑、冷却

混合均匀，干燥后的物料经重力流入中空吹塑机内，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电加热 160~180℃）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后脱模，即为半成品吹塑汽车座椅。冷却系统（冷却塔、冰水机）间接进行冷却模具后从而使成型后的半成品降温，冷却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定期排放一部分水（强制排水）。吹塑、冷却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吹塑成型过程同时产生吹塑废气（G2）、不合格品（S1）、冷却塔排水（W1）。

④注塑、冷却

混合均匀，干燥后的物料经重力流入注塑机的挤出区域，全程保持密闭状态，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200~245℃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混合物料由固体物料铸件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后成型，每次成型时间约为 1min，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即为半成品注塑汽车座椅。冷却系统（冷却塔、冰水机）冷却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定期添加，定期排放一部分水。

注塑、冷却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注塑成型过程同时产生吹塑废气（G3）、不合格品（S2）、冷却塔排水（W1）。

⑤修边

吹塑、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座椅需要经人工进行修整、去边。该工序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3）。

⑥粉碎

吹塑、注塑、修边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成约3~5 mm左右的细小料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伴随产生粉碎粉尘（G4）、噪声（N）。

⑦组装

修边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汽车座椅需要用组装件进行组装，部分不需要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汽车座椅，组装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4）。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	1#15m 排气筒
	G2、G3	吹塑、注塑	吹塑、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G4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 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接 管空港污水处 理厂
	W1	冷却	冷却塔排水	COD、SS	/	作为清下水排 入雨水管网
固废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S1、S2、S4	吹塑、注 塑、组装	不合格品	塑料	经粉碎机粉碎回 用于生产	有效处置
	S3	修改	边角料	塑料		有效处置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塑料粉末	回用于生产	有效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 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有效处置
	/	润滑油包 装桶	废包装桶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有效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编织袋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G1）、吹塑废气（G2）、注塑废气（G3）、粉碎粉尘（G4）。

①烘干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

本项目烘干、吹塑、注塑过程均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干燥机、吹塑机、注塑机上方各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一并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总风量为10000m³/h），经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

PA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310~380℃，HDPE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300℃上，PP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310℃，本项目烘干温度控制在82℃，吹塑温度控制在160~180℃，注塑温度控制在200~245℃，温度均未超过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单体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目PA、PP类比同类项目塑料粒子中的游离单体的含量一般在0.01-0.1%，本环评按0.1%进行估算。本项、HDPE年使用量共计为1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35t/a，排放速率为0.021kg/h，排放浓度为2.126mg/m³。

ABS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温度均未超过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但在受热情况下，但会有少量游离苯乙烯、丙烯腈单体废气产生。ABS塑料粒子产生的废气参考《ABS树脂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成分》文献，并结合类比《扬州蓝井化工有限公司注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仪环审2018（78）号”，并于2018年7月进行验收监测），ABS产生的废气苯乙烯0.05kg/t、丙烯腈0.05kg/t计，本项目ABS卷材年用量为200t，则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为0.01t/a、0.01t/a。经处理后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0.009t/a，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浓度为0.106mg/m³；丙烯腈有组织产生量为0.009t/a，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浓度为0.106mg/m³。

集气罩风量计算：

本项目在干燥机、吹塑机、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0.6*0.5m，
则集气罩风量：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 本项目罩口面积 0.36m²;

经计算 Q=540~1080m³/h, 本项目共有 9 台干燥机, 1 台吹塑机、6 台注塑机, 共设置 17 个集气罩, 则总风量取值范围为 9180~18360m³/h, 本项目总风量取 10000m³/h。

未收集的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排放速率为 0.023kg/h。

②粉碎粉尘

本项目吹塑、注塑、修边、组装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过程产生粉碎粉尘。经类比调查, 破碎时不需要细化, 只需破碎成较小块状即可, 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合格品、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50t/a, 则产生的塑料粉尘量约为 0.25t/a, 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则粉尘排放量为 0.0475t/a,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粉碎车间内, 年运行时间约为 2100h, 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2kg/h。

综上所述,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吹塑、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21.26	0.213	1.35	活性炭吸附	90%	2.126	0.021	0.135	1# 15m
		苯乙烯	1.059	0.011	0.009		90%	0.106	0.001	0.0009	
		丙烯腈	1.059	0.011	0.009		90%	0.106	0.001	0.0009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 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	0.023	78*34	7.0
	苯乙烯	0.001	0.001		
	丙烯腈	0.001	0.001		
粉碎车间	粉尘	0.0475	0.022	12*6	7.0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126	0.021	0.135
		苯乙烯	106	0.001	0.0009
		丙烯腈	106	0.001	0.00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5
		苯乙烯			0.0009
		丙烯腈			0.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35
		苯乙烯			0.0009
		丙烯腈			0.0009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烘干、吹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4000	0.15
			苯乙烯	/	/	/	0.001
			丙烯腈	/	/	/	0.001
2	粉碎车间	粉碎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0475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85
2	苯乙烯	0.0019
3	丙烯腈	0.0019
4	颗粒物	0.0475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06)452 号, 2012 年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750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排放量 6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冰水机补水

本项目购置 2 台冰水机为本项目生产工段进行冷却、降温，制冷剂为 R22，出水温度约 0~10°C，水流量分别为 3m³/h、6m³/h。冰水机水在循环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约占循环水量（3×7200(h)×1=21600m³/a、6×7200(h)×1=43200m³/a）的 1%，则补充用水量约 648m³/a。

(3)冷却塔补水

项目部件需要冷却水对吹塑机、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设一台100t/h的冷却塔，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放等各项损失水量确定，一般补水率为循环水量的1%-2%，本项目冷却系统补充水以循环量的1.2%计，则补水总量为8640t/a。冷却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由于循环过程的蒸发损耗，导致循环盐分含量相对较高，需定期更换。冷却塔循环水排放量按循环水量的0.5%计，则排放量为3600t/a，蒸发损耗水量为5040t/a。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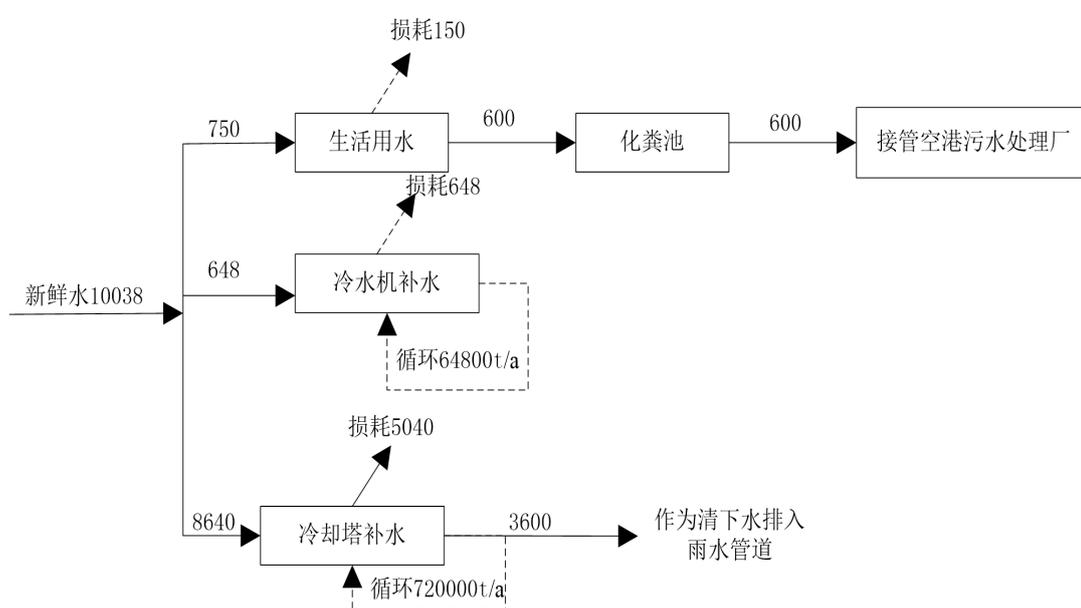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t/a)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350	0.210	化粪池	300	0.180	接管空港 污水处理 厂
		SS	250	0.150		200	0.120	
		NH ₃ -N	25	0.015		25	0.015	
		TP	3	0.002		3	0.002	
		TN	30	0.018		30	0.018	

表 5-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FW-1	COD	300	0.0006	0.180
		SS	200	0.0004	0.120
		NH ₃ -N	25	0.00005	0.015
		TP	3	0.000006	0.002
		TN	30	0.00006	0.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			0.180
		SS			0.120
		NH ₃ -N			0.015
		TP			0.002
		TN			0.018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5-9。

表 5-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注塑机	6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2	吹塑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3	干燥机	9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4	冷水机	2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5	空压机	2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6	模温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7	吸料机	7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8	粉碎机	4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9	风机	1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 考虑，则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不合格品、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吹塑、修边、组装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量为50t/a，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收集尘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过程粉尘收集量为0.2025t/a，厂区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包装袋

本项目年用原料量约为1700t/a，每袋原料重25kg，则产生7万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按25g计算，则年产生废包装袋约为1.75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活性炭

本项目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共约1.231t/a，每吨活性炭约吸附0.3t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4.103t/a，考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5.33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年产生废润滑油量为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废包装桶

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量为5桶，每个桶约重1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吹塑、注塑、修边、组装	固态	塑料	50	√	/	
3	收集尘	粉碎	固态	塑料粉末	0.2025	√	/	
4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编制袋	1.7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5.334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0	√	/	
7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	0.05	√	/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属性等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7.5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吹塑、注塑、修边	固态	塑料	/	/	86	50	粉碎回用于生产
3	收集尘		粉碎	固态	塑料粉末	/	/	84	0.2025	回用于生
4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编制袋	/	/	86	1.75	收集外售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5.3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备注：毒性 (Toxicity,T)，感染性 (Infectivity,In)，易燃性 (Ignitability, I)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烘干 吹塑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1.26	1.35	2.126	0.021	0.135	15m 排气 筒排放至 大气环境 (1#)
		苯乙烯	1.059	0.009	0.106	0.001	0.0009	
		丙烯腈	1.059	0.009	0.106	0.001	0.0009	
	生产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0.15	/	0.023	0.15	无组织排 放
		苯乙烯	/	0.001	/	0.001	0.001	
		丙烯腈	/	0.001	/	0.001	0.001	
粉碎 车间	颗粒物	/	0.0475	/	0.022	0.0475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入外环 境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600	350	0.210	300	0.180	接管空港 污水处理 厂
		SS		200	0.150	200	0.120	
		NH ₃ -N		25	0.015	25	0.015	
		TP		3	0.002	3	0.002	
		TN		30	0.018	30	0.018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7.5	7.5	0	0	环卫部门清理		
	不合格品、边角 料	50	0	50	0	粉碎回用于生 产		
	收集尘	0.2025	0	0.2025	0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1.75	0	1.75	0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5.334	5.334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	0.50	0.50	0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塔排水 3600t/a 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600t/a 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 TP、TN	空港污水处理厂	连续	W-1	化粪池	/	FW-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W-1	118.8400	31.7748	0.060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空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W-1	生活污水	pH	6-9
			COD	35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0
			TN	70

(2)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设置个化粪池 5m³，能够保证废水达空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宁区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北部，将军大道西侧、云台山河南岸，厂区总占地面积3.976ha，主要服务范围为蓝天路和新城路以及机场高速公路为界的西北侧区域的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服务面积32.3km²，现有处理能力为2万m³/d 污水处理采用A/O+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江宁区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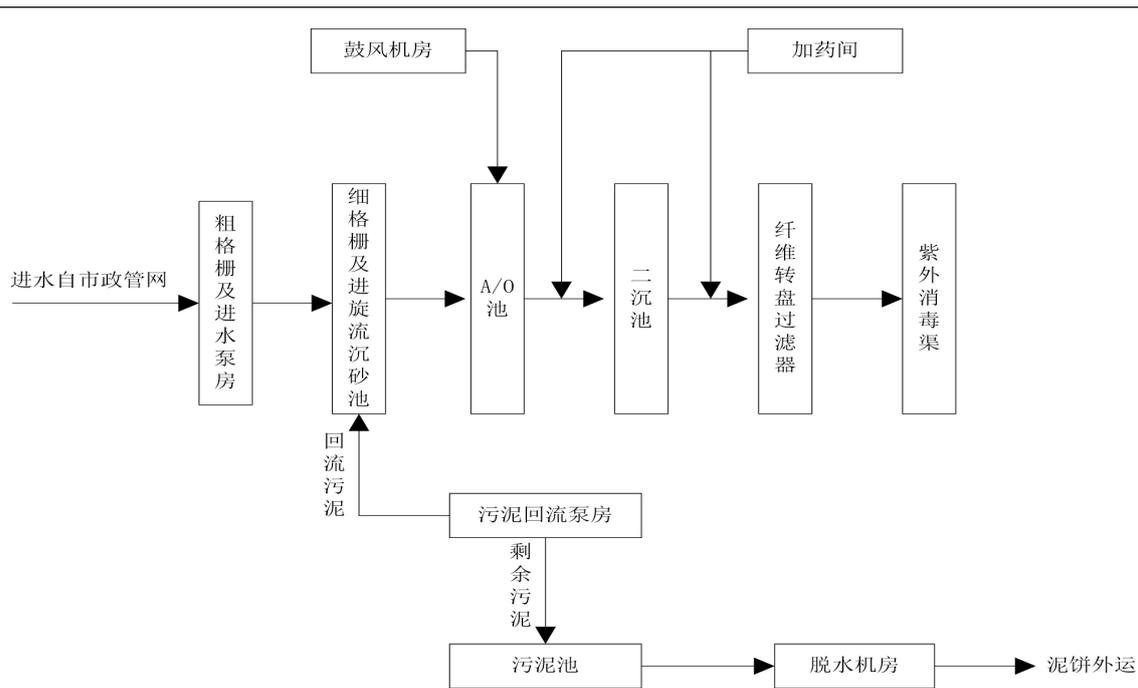


图 7-1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5)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位于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空港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周边。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量、水质

空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 2 万 m^3/d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水质简单, 废水量为 $2.0\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10%, 目前空港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 因此, 从处理规模、水质上讲,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满足接管要求, 且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80）		（300）
（SS）		（0.120）		（200）		
（氨氮）		（0.015）		（25）		
（TP）		（0.002）		（3）		
（TN）		（0.0188）		（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监测因子	（ ）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废气

(1)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烘干、吹塑、注塑过程均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干燥机、吹塑机、注塑机上方各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一并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总风量为10000m³/h），经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苯乙烯有组织产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浓度为0.106mg/m³；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浓度为0.106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35t/a，排放浓度为2.126mg/m³。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苯乙烯：20mg/m³、丙烯腈：0.5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②无组织排放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吹塑、注塑过程未收集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楼顶高 7.0m，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本项目 1#排气筒直径为 0.50m，风机总风量 10000m³/h，风速为 14.14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①废气预测源强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详见表 7-5、7-6。

表 7-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84022	31.77411	10	15	14.14	25	0.021
	苯乙烯							0.001
	丙烯腈							0.001

表 7-6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8.84003	31.77406	10	78	34	0	7.0	非甲烷总烃	0.023	kg/h
								苯乙烯	0.001	kg/h
								丙烯腈	0.001	kg/h
粉碎车间	118.83898	31.77386	10	12	6	90	7.0	颗粒物	0.022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C
最低环境温度		-14.2°C
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 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8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4.38E-03	0.22	/
	苯乙烯	10	2.08E-04	2.08	/
	丙烯腈	50	2.08E-04	0.42	/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3.01E-02	1.51	/
	苯乙烯	10	1.50E-04	1.50	/
	丙烯腈	50	1.50E-04	0.30	/
	颗粒物	900	8.07E-02	8.97	/

综合分析，本项目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8.9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②废气预测结果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7-9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6.51E-05	0.00	3.10E-06	0.03	3.10E-06	0.01
25	5.28E-04	0.03	2.52E-05	0.25	2.52E-05	0.05
50	2.32E-03	0.12	1.10E-04	1.10	1.10E-04	0.22
75	4.16E-03	0.21	1.98E-04	1.98	1.98E-04	0.40

100	4.38E-03	0.22	2.08E-04	2.08	2.08E-04	0.42
125	4.25E-03	0.21	2.02E-04	2.02	2.02E-04	0.40
150	3.92E-03	0.20	1.87E-04	1.87	1.87E-04	0.37
175	3.55E-03	0.18	1.69E-04	1.69	1.69E-04	0.34
200	3.20E-03	0.16	1.52E-04	1.52	1.52E-04	0.30
225	2.88E-03	0.14	1.37E-04	1.37	1.37E-04	0.27
250	2.60E-03	0.13	1.24E-04	1.24	1.24E-04	0.25
275	2.36E-03	0.12	1.13E-04	1.13	1.13E-04	0.23
300	2.15E-03	0.11	1.03E-04	1.03	1.03E-04	0.21
325	1.97E-03	0.10	9.40E-05	0.94	9.40E-05	0.19
350	1.82E-03	0.09	8.64E-05	0.86	8.64E-05	0.17
375	1.68E-03	0.08	7.98E-05	0.80	7.98E-05	0.16
400	1.55E-03	0.08	7.40E-05	0.74	7.40E-05	0.15
425	1.45E-03	0.07	6.89E-05	0.69	6.89E-05	0.14
450	1.35E-03	0.07	6.43E-05	0.64	6.43E-05	0.13
475	1.26E-03	0.06	6.02E-05	0.60	6.02E-05	0.12
500	1.19E-03	0.06	5.65E-05	0.57	5.65E-05	0.11
525	1.12E-03	0.06	5.32E-05	0.53	5.32E-05	0.11
550	1.05E-03	0.05	5.02E-05	0.50	5.02E-05	0.10
575	9.97E-04	0.05	4.75E-05	0.47	4.75E-05	0.09
600	9.44E-04	0.05	4.50E-05	0.45	4.50E-05	0.09
625	8.96E-04	0.04	4.27E-05	0.43	4.27E-05	0.09
650	8.53E-04	0.04	4.06E-05	0.41	4.06E-05	0.08
675	8.12E-04	0.04	3.87E-05	0.39	3.87E-05	0.08
700	7.75E-04	0.04	3.69E-05	0.37	3.69E-05	0.07
725	7.41E-04	0.04	3.53E-05	0.35	3.53E-05	0.07
750	7.09E-04	0.04	3.37E-05	0.34	3.37E-05	0.07
775	6.79E-04	0.03	3.23E-05	0.32	3.23E-05	0.06
800	6.51E-04	0.03	3.10E-05	0.31	3.10E-05	0.06
825	6.26E-04	0.03	2.98E-05	0.30	2.98E-05	0.06
850	6.01E-04	0.03	2.86E-05	0.29	2.86E-05	0.06
875	5.79E-04	0.03	2.76E-05	0.28	2.76E-05	0.06
900	5.58E-04	0.03	2.66E-05	0.27	2.66E-05	0.05
925	5.38E-04	0.03	2.56E-05	0.26	2.56E-05	0.05
950	5.19E-04	0.03	2.47E-05	0.25	2.47E-05	0.05
975	5.02E-04	0.03	2.39E-05	0.24	2.39E-05	0.05

1000	4.85E-04	0.02	2.31E-05	0.23	2.31E-05	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4.38E-03	0.22	2.08E-04	2.08	2.08E-04	0.4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99m		99m		99m	

表 7-10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2.05E-02	1.03	1.02E-04	1.02	1.02E-04	0.20
25	2.61E-02	1.30	1.29E-04	1.29	1.29E-04	0.26
50	3.00E-02	1.50	1.49E-04	1.49	1.49E-04	0.30
75	2.37E-02	1.18	1.18E-04	1.18	1.18E-04	0.24
100	1.81E-02	0.91	8.98E-05	0.90	8.98E-05	0.18
125	1.48E-02	0.74	7.32E-05	0.73	7.32E-05	0.15
150	1.23E-02	0.61	6.08E-05	0.61	6.08E-05	0.12
175	1.03E-02	0.52	5.13E-05	0.51	5.13E-05	0.10
200	8.87E-03	0.44	4.40E-05	0.44	4.40E-05	0.09
225	7.72E-03	0.39	3.83E-05	0.38	3.83E-05	0.08
250	6.78E-03	0.34	3.37E-05	0.34	3.37E-05	0.07
275	6.03E-03	0.30	2.99E-05	0.30	2.99E-05	0.06
300	5.41E-03	0.27	2.69E-05	0.27	2.69E-05	0.05
325	4.89E-03	0.24	2.43E-05	0.24	2.43E-05	0.05
350	4.45E-03	0.22	2.21E-05	0.22	2.21E-05	0.04
375	4.07E-03	0.20	2.02E-05	0.20	2.02E-05	0.04
400	3.75E-03	0.19	1.86E-05	0.19	1.86E-05	0.04
425	3.46E-03	0.17	1.72E-05	0.17	1.72E-05	0.03
450	3.22E-03	0.16	1.60E-05	0.16	1.60E-05	0.03
475	3.00E-03	0.15	1.49E-05	0.15	1.49E-05	0.03
500	2.80E-03	0.14	1.39E-05	0.14	1.39E-05	0.03
525	2.63E-03	0.13	1.30E-05	0.13	1.30E-05	0.03
550	2.47E-03	0.12	1.23E-05	0.12	1.23E-05	0.02
575	2.33E-03	0.12	1.16E-05	0.12	1.16E-05	0.02
600	2.20E-03	0.11	1.09E-05	0.11	1.09E-05	0.02
625	2.09E-03	0.10	1.03E-05	0.10	1.03E-05	0.02

650	2.01E-03	0.10	9.96E-06	0.10	9.96E-06	0.02
675	1.91E-03	0.10	9.47E-06	0.09	9.47E-06	0.02
700	1.82E-03	0.09	9.02E-06	0.09	9.02E-06	0.02
725	1.73E-03	0.09	8.60E-06	0.09	8.60E-06	0.02
750	1.65E-03	0.08	8.21E-06	0.08	8.21E-06	0.02
775	1.58E-03	0.08	7.86E-06	0.08	7.86E-06	0.02
800	1.52E-03	0.08	7.53E-06	0.08	7.53E-06	0.02
825	1.45E-03	0.07	7.22E-06	0.07	7.22E-06	0.01
850	1.40E-03	0.07	6.93E-06	0.07	6.93E-06	0.01
875	1.34E-03	0.07	6.67E-06	0.07	6.67E-06	0.01
900	1.29E-03	0.06	6.42E-06	0.06	6.42E-06	0.01
925	1.25E-03	0.06	6.18E-06	0.06	6.18E-06	0.01
950	1.20E-03	0.06	5.96E-06	0.06	5.96E-06	0.01
975	1.16E-03	0.06	5.76E-06	0.06	5.76E-06	0.01
1000	1.12E-03	0.06	5.56E-06	0.06	5.56E-06	0.01
下风向最大 浓度及占标 率	3.01E-02	1.51	1.50E-04	1.50	1.50E-04	0.30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47m		47m		47m	

表 7-11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粉碎车间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8.07E-02	8.97
25	6.64E-02	7.37
50	3.97E-02	4.41
75	2.73E-02	3.03
100	2.05E-02	2.27
125	1.60E-02	1.78
150	1.29E-02	1.44
175	1.07E-02	1.19
200	9.06E-03	1.01
225	7.80E-03	0.87
250	6.81E-03	0.76
275	6.02E-03	0.67
300	5.38E-03	0.60

325	4.84E-03	0.54
350	4.39E-03	0.49
375	4.01E-03	0.45
400	3.68E-03	0.41
425	3.39E-03	0.38
450	3.15E-03	0.35
475	2.93E-03	0.33
500	2.73E-03	0.30
525	2.56E-03	0.28
550	2.40E-03	0.27
575	2.26E-03	0.25
600	2.14E-03	0.24
625	2.02E-03	0.22
650	1.92E-03	0.21
675	1.83E-03	0.20
700	1.74E-03	0.19
725	1.66E-03	0.18
750	1.58E-03	0.18
775	1.51E-03	0.17
800	1.45E-03	0.16
825	1.39E-03	0.15
850	1.34E-03	0.15
875	1.29E-03	0.14
900	1.24E-03	0.14
925	1.19E-03	0.13
950	1.15E-03	0.13
975	1.11E-03	0.12
1000	1.07E-03	0.1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8.07E-02	8.9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m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表 7-9~7-11 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1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3。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 (mg/m ³)	Q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23	0.308	100
	苯乙烯					0.01	0.001	4.043	
	丙烯腈					0.05	0.001	0.596	
粉碎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9	0.022	6.101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边界外 100m 与粉碎车间为边界外 50m 形成的卫生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项目自查一览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4。

表 7-14 自查项目一览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 预测与 评价 (不 适 用)	预测模型	AERM OD□	ADMS□	AUSTAL2000□	EDM S/AE DT□	CALPUFF □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丙烯腈、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 期浓度贡献 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 均浓度贡献 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 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 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非正常 占标 率>100%□		
		() h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非甲烷总烃:(0.135)t/a		苯乙 烯:(0.0019)t/a	丙烯腈:(0.0019)t/a		颗粒物 (0.0475)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声源源强及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7-15。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7-16。

表 7-1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注塑机	6	80	-25	10	25	124	62
2	吹塑机	1	80	-25	10	80	124	54
3	干燥机	9	90	-25	9	28	125	64
4	冷水机	2	75	-25	10	20	124	67
5	空压机	2	90	-25	5	5	123	138
6	模温机	1	80	-25	11	65	123	70
7	吸料机	7	80	-25	8	29	125	54
8	粉碎机	4	85	-25	114	37	10	98
9	风机	1	90	-25	6	47	133	99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评价
1	东厂界	52.10	达标
2	南厂界	46.99	达标
3	西厂界	43.14	达标
4	北厂界	49.43	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腔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厂区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

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 西侧	20	袋装	10t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正常营运后全厂危废总量为 5.884t/a，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约 10t，周期最大为 1 年，则全年贮存总量可达 5.884t/a，因此，危废堆场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 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4.2.2条，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因此，本环评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在厂区仓库内暂存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6.2 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易燃液体润滑油。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临界值及其企业最大存在量见 7-18。

表 7-18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润滑油	0.34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14

2500*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9。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	---	---	---	--------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3928	纬度	31.773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及车间内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除产生 CO₂、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p> <p>地表水、地下水：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p> <p>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p>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4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润滑油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6.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

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6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②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表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 物质	名称	润滑油			/
		存在总量/t	0.34			/
	环境 敏感性	大气	500米范围内人口数 50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1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米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重点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原料贮存仓库进行地面防渗；同时，配置灭火器、石棉毯等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评价结论与建议		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

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2)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表 7-22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丙烯腈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无组织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

②水污染源监测

远期接管后,定期对项目进行废水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水环境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④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5。

表 7-25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环保投资(万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处理能力等)	达要求	元)		
废气	烘干、吹塑、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活性炭+1#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粉碎粉尘	颗粒物	2套移动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5m ³	预处理达标	出租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A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噪声	注塑机、空压机等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	不合格品	粉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现有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江宁区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边界外 100m 与粉碎车间为边界外 50m 形		—	—	—		

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成的卫生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环保投资合计		7.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烘干、吹塑、注 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活性炭+1#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 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 1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 水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得到有效 处置
	不合格疲惫 边角料	粉碎回用于生产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得到有效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粉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噪声采取降噪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九、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1、工程概况

南京瑞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租赁南京亚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8 号闲置生产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7500 平方米，投资 800 万元建设汽车座椅生产项目，汽车座椅主要用于公交车，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张汽车座椅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南京生态红线区中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7]31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8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与当地规划相符。

4、该项目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塔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

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云台山河。

(2) 废气

烘干、吹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最终通过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边界外 100m 与粉碎车间为边界外 50m 形成的卫生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3) 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对本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厂区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固废排放量为 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0.1368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 VOCs 0.152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0.0475t/a；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为 600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18t/a、NH₃-N 0.015t/a、TP0.002t/a、TN0.018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12t/a，在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6、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汽车座椅生产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

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7、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废气、废水的治理，项目废气、废水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方案、规模，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报告确认函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